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64232026403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审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代建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工作范围
1	金海路（杨高中路-华东路东侧）改建工程 C02 审价	90856.743941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95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合 计	90856.743941		87.95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90856.743941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人。

第三条 审价工期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____内提交审价成果（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RMB**527700**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

第六条 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响应文件成交下浮__比例，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且项目符合概算条件起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价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价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价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

确定的审价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价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价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价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

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 乙方（签章）：**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喜**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潘建国**

经办人：**樊鑫培**

地址：**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483 号 B 座**

2026年03月04日

地址：**世纪大道 2001 号**

104 室

电话：**13764911539**

电话：**13764911539**

签约日期**2026年03月04日**

签约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周家渡支**

行

账号 **1001269209000049965**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价人员、认定审价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上海协营投资咨询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喜

公司

联系电话：021-50569256

委托代表人：2026年03月04日
（签字）潘建国

签订日期：以实际签订为准

